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為BIDU。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除非已完成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相關要約或邀請僅可透過可從發行人獲取的招股章程(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作出，且僅可於可合法有效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提供。



## 建議分拆崑崙芯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7日的有關評估可能分拆崑崙芯獨立上市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PN15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1日，崑崙芯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以保密形式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崑崙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目前的方案為建議分拆將通過崑崙芯股份的全球發售進行，包括：(i)崑崙芯股份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ii)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崑崙芯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崑崙芯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崑崙芯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與結構、本公司於崑崙芯持股百分比的減少幅度等，尚未落實。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崑崙芯股份上市及買賣、就崑崙芯股份上市及發售事宜完成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以及本公司及崑崙芯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7日的有關評估可能分拆崑崙芯獨立上市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PN15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26年1月1日，崑崙芯已透過其聯席保薦人以保密形式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崑崙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目前擬通過崑崙芯股份的全球發售進行，包括：(i)崑崙芯股份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ii)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崑崙芯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崑崙芯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行業領先的AI計算芯片及相關集成軟硬件系統供應商，致力於讓計算更智能。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崑崙芯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建議分拆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方面對本公司及崑崙芯均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 a) 建議分拆可更全面地反映崑崙芯集團基於自身優勢的價值，並提升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令投資者能清晰區分崑崙芯集團與保留集團，獨立評估及衡量崑崙芯集團的表現及潛力；

- b) 崑崙芯的業務(有別於保留集團業務相對較為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將吸引專注於通用AI計算芯片及相關軟硬件系統業務的投資者群體；及
- c) 崑崙芯集團之業務憑藉其規模已足以尋求上市地位，且本公司認為該地位將對本公司及崑崙芯有利，因為建議分拆將：(i)提升崑崙芯在其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中的形象，並提高其協商及爭取更多業務的地位，從而令保留集團可透過其於崑崙芯的持股受益於崑崙芯的增長；(ii)使崑崙芯能在未來有需要時直接且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從而令保留集團能更有效地配置財務資源；及(iii)更直接地將本公司與崑崙芯雙方管理層的職責及問責與彼等各自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掛鈎，進而加強管理層專注度及企業管治。

## **豁免嚴格遵守PN15第3(f)段規定**

根據PN15第3(f)段的規定，考慮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顧及現有股東的利益，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提供優先申請權，藉此向現有股東提供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須向股東提供崑崙芯股份保證配額的規定(載於PN15第3(f)段)(「該豁免」)，理由如下：(i)透過實物分派或在任何發售中提供優先申請權以提供保證配額所涉的大量工作及重大成本，與該保證配額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利益不成比例或過於高昂，原因是美國證券法會要求崑崙芯需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並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等過於繁瑣的程序；(ii)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主要在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而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並無類似要求；(iii)就豁免PN15第3(f)段所述的保證配額尋求股東批准過於繁瑣且在實務上並無必要；及(iv)參照本公司的總資產、收入及毛利，建議分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與結構、本公司於崑崙芯持股百分比的減少幅度等，尚未落實。預計若建議分拆落實，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資格或適當性。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崑崙芯股份上市及買賣、就崑崙芯股份上市及發售事宜完成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以及本公司及崑崙芯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S」	指 美國存託股，每張ADS代表八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ADS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而其A類普通股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在香港發售崑崙芯股份以供公眾認購，以及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崑崙芯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崑崙芯」	指 崑崙芯(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已改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崑崙芯集團」	指 崑崙芯及其附屬公司
「崑崙芯股份」	指 崑崙芯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4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PN15」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透過將崑崙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進行的崑崙芯建議分拆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崑崙芯集團
「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62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彥宏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李彥宏先生；以及獨立董事丁健先生、楊元慶先生、符績勛先生、許冉女士及劉曉丹女士。